

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文件

平卫民（2025）35号

卫东区民政局关于购买办公设备的申请

区财政局：

因工作需要，现须采购办公桌一张，预计需资金 1400 元整。该项资金由办公经费支付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领导批示



关于区民政局购买办公设备的查验报告

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接到区民政局递送的《关于购买办公设备的申请》后，我中心针对报告中提出的购置需求进行了查验：

区民政局因工作需要，申请购买办公桌1张。我中心建议按照区资产配置标准，正科级可按照办公设备价格不超过5000元/人配置，包括办公桌椅、桌前椅、沙发茶几、文件柜、饮水机等并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采购。相关资产购置后，请区民政局及时登记入账并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进行管理。

请按程序办理。

宋超
5.30



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平项山市卫东区民政局			采购方式	其他	
项目名称	办公家具采购			合同金额	¥1400元	
供货单位	平项山市卫东区鑫瑞祥办公设备部			验收地点	民政局	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办公桌		台	1	1400	1400
2						
3						

验收意见:



采购单位: 平项山市卫东区民政局

验收人:

日期:



供货单位: 平项山市卫东区鑫瑞祥办公设备部

经办人:

日期: